

利津县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
利津县妇女联合委员会
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利津县农业局
利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
利津县畜牧局
利津县林业局
利津县海洋与渔业局

文件

利新农校办发〔2017〕1号

印发《关于开展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的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的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利津县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



利津县妇女联合会



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利津县农业局



利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



利津县畜牧局



利津县林业局



利津县海洋与渔业局



2017年2月28日

关于开展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的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巩固培训成果，提高农民素质，发挥先锋模范带动作用，经研究，在全县开展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，建立“县新农校办牵头、县直职能部门单位承办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合”的工作机制，培育一批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、能创业的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，助推农业规模化经营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科技兴农、人才强农、新型职业农民固农”的战略要求，以提高农民、扶持农民、富裕农民为方向，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促进农业从业者职业化为导向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尊重农民意愿、立足产业发展、突出培育重点，为实现全县农业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吸引年轻人务农、培养职业农民为重点，到2017年底，培育100名农林牧渔产业致富带头人；1000名电子商务、农业机械操作、水暖电焊、家政服务技能型实用人才；10000名具有科学文化素质、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、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新

型职业农民，推动农村人才队伍建设。

三、遴选对象及条件

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的发展情况和农业产业发展需要，以 55 周岁以下村“两委”成员、中青年农民、种养殖大户、回乡务农的大中专毕业生、返乡创业农民、复转军人、优秀大学生村官、科技示范户、合作社负责人、城中村妇女、新型农民学校学历教育学员等群体为主要遴选对象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3 月 1 日—3 月 10 日）。各相关县直部门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要多措并举进行宣传发动，除利用入户走访、村内广播、公告栏等传统平台外，还要用好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 群等信息化平台，确保宣传到人，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制定方案（3 月 11 日—3 月 20 日）。结合单位业务职能和培训对象特点，各相关县直部门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依据《利津县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名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明确人员遴选时间、遴选条件、遴选方式、组织实施、跟踪问效及如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等方面，并按 1:1.2 比例填写《利津县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人员台账》（见附件 2）。实施方案和《利津县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人员台账》纸质版经单位盖章和主要领导签字后，于 3 月 20 日前报县新农校办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jxxnmxx@163.com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（3 月 21 日—11 月 30 日）。

根据不同培训对象，在厘清摸准培训需求的基础上，分类分层编制培训计划，包含每期培训班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培训方式、培训教师、培训地点等。

1、产业致富带头人。主要通过邀请高校院所专家教授集中授课及现场指导、到高校充电、外出观摩学习等形式，加强对产业致富带头人培训，学习高层次理论知识和先进地区实践经验，同时发挥好新型农民创业基金作用，帮助解决资金难题，扩大产业规模，带动更多人发家致富。

2、技能型实用人才。探索“学历+技能”培训模式，对学员进行专业系统的文化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在此基础上，不断完善提高，培育一批“学历+技能”型实用人才；依托县人社局“农村劳动力转移”项目，以城中村无耕地、无技能妇女为重点培训对象，开展家政服务培训，以中青年农民、返乡务农大中专毕业生等为重点，开展计算机应用、电子商务培训；此外，邀请东营市技师学院、社会培训机构来我县开展水暖电焊工、面点师、农机操作等技能培训，培训合格后，发放相关证书。

3、新型职业农民。顺应农民工学实际，积极探索“农学结合”培训模式，按照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安排课程，把棉花、小麦等传统农作物及蔬菜大棚种植、葡萄种植、南美白对虾养殖等农业生产技术作为培训重点，通过“点对点”、模块化和高层次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培训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。支持新型职业农民享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。

（四）考核验收（12月1日—12月31日）。相关县直部门单位要综合运用理论考试、实践考核和生产经营水平考察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训学员进行考核，将考核结果及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开展情况等形成书面报告，于12月5日前报县新农校办。县新农校办通过每月调度会议、半年现场观摩等形式，解决培训难题，检验培训成果，总结培训经验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重视程度。各有关县直部门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、密切配合，自主组织开展学员论坛等特色活动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、座谈会等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跟踪培训，全程纪实，确保工作实效。相关县直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与上级相关政策项目做好对接，探索财政列支、社会统筹等途径，确保经费充足、保障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考评。县新农校办将加强对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开展情况督促检查力度，采取定期调度和不定期抽查方式，通过听取各相关县直部门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，与学员代表进行座谈及跟班培训等多种渠道，了解工作进展，掌握工作实况，并及时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意见。县新农校办对县直部门单位和乡镇（街道）进行考核考评，对工作认真、措施有力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；对群众意见较大、落实不到位、造成负面影响的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对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的舆论宣传，发现、挖掘、培育先进典型，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广，切实把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引向深入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及时整理归档。每期培训都要留存档案资料，包含学员签到表、培训照片、教师讲义等资料，此外，组织开展的学员论坛、县内观摩及外出考察等活动资料也要及时整理归档，各相关县直部门单位和乡镇（街道）要做到资源共享、成果共享，确保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扎实推进。档案资料纸质版由各相关县直部门单位按培育类型汇编成册，于12月5日前报送县新农校办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jxxnmxx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、利津县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名额分配表
2、利津县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人员台账

附件 1:

利津县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名额分配表

部门单位	产业带头人	技能型实用人才	新型职业农民
县妇联	—	200	500
县人社局	—	500	1500
县农业局 (含农广校)	30	—	2500 (500)
县农机局	—	300	500
县畜牧局	25	—	2000
县林业局	20	—	1500
县海洋与渔业局	25	—	1500
合计	100	1000	10000

附件 2:

利津县_____（类型）新型农民培育“百千万”工程人员台账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: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学历	职务	从事行业	家庭住址	联系方式	备注

填表说明：标题中培育类型填写产业带头人、技能型实用人才或新型职业农民

(此页无正文)

利津县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28日
